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3〕9号

当事人：台山市广海镇新宁洗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1941893144

法定代表人：彭玉经

住所：广海镇中兴石窟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调查发现，你厂当天有生产行为，现场检查时已停产，废水总排放口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我局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厂废水总排放口内的积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台）环境监测（2023）第ZF0227001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厂废水总排放口内积水中色度为400倍，超出排放许可30倍要求，超标12.33倍；化学需氧量为515mg/L，超出排放许可80mg/L要求，超标5.44倍。

以上事实，有2023年2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3年3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台）环境监测（2023）第ZF0227001S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厂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厂停产整治及公开登报道歉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2.7.2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

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

